

# 澳門多語現象的類型研究

閻 喜\*

## 一、引言

言語社區(speech community), 又譯為語言社團、言語社團、言語社群、言語共同體等, 其研究一直是社會語言學研究的核心概念和關鍵詞之一, “在社會語言學或者語言學研究中, 妳不可能遇不到‘言語社區’這一概念。”<sup>1</sup> 雖然語言學家們一直致力於研究言語社區, 對言語社區的構成一直爭論不休, 也一直没有找到一個大家都認可的定義, 但是不可否認的是, 這一術語對於我們瞭解人類語言和意義的生成是至關重要的。它是“20世紀人類學家、社會學家和語言學家研究語言時的一個創新標誌”<sup>2</sup>。言語社區研究範式既有以Labov等為代表的強調社會機制對個人的構建的定量範式言語社區理論, 也有以Hymes, Le Page 和 Tabouret-Keller 等為代表的強調個人能動性的定性範式言語社區理論, 還有以Miroy、Santa Ana 和Paradi等為代表的將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綜合範式言語社區理論。<sup>3</sup> 言語社區在本質上是多語的, 而瞭解一個言語社區的多語現象是社會語言學的核心所在。社會多語現象是普遍存在的, 而單語現象則是少見的, 正如Blanc指出“社會多語現象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現象, 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其邊界內都有不止一種語言; 事實就是這樣, 因為世界上的語言總數估計大約有五千種, 而只有二百多個國家。”<sup>4</sup> 上個世紀60年代以來, 言語社區多語現象研究也逐步引起世界各地不少學者的關注。

澳門位於中國東南部沿海, 珠江口西岸。澳門北鄰廣東省珠海市, 西與珠海市的灣仔和橫琴對望, 東

與香港隔海相望, 南臨中國南海。公元前221年, 秦始皇統一中國後, 置嶺南六郡, 澳門屬南海郡番禺縣。晉屬東官郡, 隋屬南海縣, 唐屬東莞縣, 宋屬香山縣。葡萄牙人在明朝中葉入居澳門, 並在19世紀中期鴉片戰爭以後逐步取得對澳門的管治權。<sup>5</sup> 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 澳門回歸祖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誕生。雖然一些學者將澳門的語言生活概括為“兩字三文四語”(“兩字”指的是繁體字和簡體字, “三文”指的是中文、葡文和英文, “四語”指的是普通話、粵語、英語和葡萄牙語), 但是“兩字三文四語”這六個字並不能完整描寫澳門的社會語言環境。在澳門, 人們既可以聽到漢藏語系的語言(例如漢語、泰語、緬甸語等), 也可以聽到印歐語系的語言(例如英語、葡語等), 還可以聽到南島語系的語言(印尼語、馬來語、菲律賓語)。“面對着如此紛繁眾多的語言, 梳理端倪的切入口, 既可以從個體到整體, 即個人到社群; 也可以從整體到個體, 即從社會到個人; 既可以從歷時衍化縱向描寫, 也可以從共時狀況平行觀察。”<sup>6</sup> 作為“語言博物館”<sup>7</sup>, 澳門言語社區豐富的語言資源及其複雜的多語現象一直吸引着廣大學者的關注。<sup>8</sup> 例如徐大明認為“澳門言語社區中通用的幾種語言具有不均勻的人口分佈, 不同的社會分工和不同的社會地位; 但是, 總的情況是, 澳門居民構成一個雖然複雜多樣但仍和諧統一的言語社區”<sup>9</sup>, 蘇金智將回歸後澳門言語社區描述為“一個粵語佔絕對優勢、英語有實用價值、普通話具潛在空間、葡語有歷史淵源的三文(中文、英文、葡文)四語(粵語、普通話、英語、

\* 華僑大學外國語學院副教授

葡語)共存並用的言語社區”<sup>10</sup>，黃翊強調在考察澳門語言狀況的歷史與現實的時候應該考慮空間要素、時間要素、使用頻率和價值觀，而在研究澳門言語社區的語用路向時需要注意政治因素、經濟因素、地理因素和人文因素，並從社區內部語言使用的角度將澳門言語社區具體分為單語社區(分為漢語粵方言社區、葡語社區、漢語普通話社區和英語社區)，雙語社區(分為漢葡社區、漢英社區、葡英社區)，雙方言社區(指講一種語言的兩種或兩種以上方言的群體)，以及多語社區(例如在澳門會講吳方言、粵方言和普通話的上海人)。<sup>11</sup>

與黃翊的研究相似，本文也嘗試對澳門言語社區的多語現象進行類型研究。但與黃翊的研究不同，本文沒有對澳門言語社區進行共時研究，而是從歷時的角度分析澳門言語社區類型的歷史演進。與此同時，本文主要依據言語社區內部官方語言的數量及其社會語言格局而不是言語社區內部的語言使用。官方語言是多語環境下確立的通用語言。Stavans and Hoffman 認為官方語言指的是“具有認可的地位，而且在一個特定的政治領土上立法，行政和政治交際中使用的一種語言”<sup>12</sup>。在澳門，常用的表述是“正式語文”而不是“官方語言”。楊允中在《澳門基本法釋要》(修訂版)一書中將正式語文理解為“在官方場合，即行政機關履行公務、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正式使用的語文。”<sup>13</sup>可以看出，Stavans and Hoffman 對官方語言的理解與楊允中對正式語文的定義基本上是一致的。需要指出的是，澳門歷史上有關社會語言問題的記錄並不多，本文主要依據的是澳門法律制度、學者著述以及相關歷史文獻，所以不可避免地需要對澳門歷史上的多語現象進行一定的推理和解讀。雖然當時的歷史原貌是無法完全再現的，但是本文嘗試對現有資源進行分類和分析，力圖使得出的研究結論符合當時的社會語言文字實際情況。此外，正如學者對澳門不同歷史階段的劃分持有不同的看法<sup>14</sup>，學者對澳門官方語言歷史演變的劃分也不大相同。例如李向玉認為“葡文從何時開始成為澳門惟一的官方語文，現在已無從查考。它只是作為宗主國的語言伴隨着當時殖民地政府的統治而變成澳門的官方語文。中文則是在 1846-1849 年期

間，由於當時的中國政府被迫放棄對澳門行使主權後而喪失了官方地位。”<sup>15</sup> 本文主要採用的是劉羨冰對澳門官方語言歷史演變的劃分。<sup>16</sup>

## 二、言語社區多語現象的類型研究

與言語社區研究相似，言語社區多語現象的研究範式既有定性研究(例如類型、公式、民族誌等)，也有定量研究(例如語言普查<sup>17</sup>等)，還有同時兼顧定性與定量研究<sup>18</sup>。在言語社區多語現象的定性研究中，學者採用多種研究方法和途徑來描述和解釋言語社區的多語現象。例如在類型研究中，一些學者從交際角色和語碼構成等多角度整體介紹不同的言語社區(例如最不複雜的社區，較大且經濟較發達的部落社區等)<sup>19</sup>，也有一些研究者依據一些變量建立一些範疇，然後將不同國家或地區進行歸類。<sup>20</sup> 在公式研究中，有研究者採用數學公式來高度概括一國或地區的多語現象。<sup>21</sup> 而在民族誌研究中，研究者將本土微觀的語言實踐與宏觀廣闊的社會和意識形態過程聯繫起來，研究語言如何與社會範疇和社會分層聯繫起來，或者身份認同如何在不同的多語語境中構建、協商或競爭。<sup>22</sup> 本節重點介紹言語社區多語現象的類型研究。

言語社區多語現象的類型研究是根據社會語言格局對言語社區進行分類和比較，而這類研究中的類型建構主要是基於宏觀社會語言學層面的多語現象的描述，不同國家語言生活的比較，以及語言地位、功能等多個標準的描述。在這類研究中，Kloss 較早對言語社區的類型進行了探討。Kloss 提出在研究多語社區的時候應該考慮到十個變量：言語社區的種類，個人使用的語言數量，個人和非個人的多語類型，法律地位，涉及到的人口，個人多語的類型與程度，涉及到的語言威望，語言距離的程度，言語社區的本土性，以及人們對語言穩定性的態度。<sup>23</sup> Kloss 重點從四種變量考察語言與國家的關係。這四種變量包括基於國家官方語言的所在國家的類型，某種語言的發展地位，該言語社區的法律地位，以及它的相對人數。<sup>24</sup> Rustow 對語言、現代化和國家之間的關係

和類型進行深入分析。<sup>25</sup> 與 Kloss 不同, Rustow 並沒有建立一套嚴格意義上的分類體系。Rustow 將現代國家的形成分為五類: 後帝制時代國家(例如日本), 西歐後王權制國家(例如英國), 中東歐和中東的語言實體國家(例如波蘭), 海外移民構成的國家(例如澳大利亞), 以及亞非拉美前殖民地國家(例如印度)。而這些國家的語言格局可以具體分為六種: ①國內主要有一種特定的語言佔主導地位(例如日語在日本); ②一種語言在幾個相鄰國家佔主導地位(例如西班牙語在拉美地區); ③多種譜系相連的語言, 其中一種語言作為官方語言(例如印度尼西亞語在印度尼西亞); ④多種譜系不相連的語言, 其中一種具有相當程度的書面文學傳統(例如阿拉伯語在摩洛哥); ⑤多種譜系不相連且缺乏書面文學傳統的語言(例如非洲熱帶地區); ⑥多種譜系相連而且具有各自書面文學傳統的語言(例如印度)。

Lambert 從不同言語社區的民族構成和社會語言格局將國家分為三類。在第一類的國家裏(例如日本、中國、美國等), 民族語言構成相對單一。雖然一些國家也有少數民族, 但是這些少數民族人數較少, 所處的地理位置較為偏遠, 在社會上被邊緣化。第二類的國家通常有兩個或三個在數量或權力上相對平等的民族語言群體, 較為典型的國家有瑞士、比利時和加拿大。第三類國家是多民族國家(例如尼日利亞、印度和巴布亞新幾內亞)。<sup>26</sup> Kachru 根據言語社區的語言構成(主要是根據該言語社區內部官方語言的數量及其社會語言格局)將言語社區分為四類: 單語社區、雙語社區、多語社區和雙言社區。<sup>27</sup>

需要指出的是, 以上這些對言語社區多語現象的類型研究並不是沒有問題的。以 Kloss 和 Rustow 的研究為例, 不少學者指出 Kloss 的分類體系存在一些問題, 例如 Schiffman 指出“雖然 Kloss 列舉並描述了在多語國家運行的大多數因素, 而且這些因素也可以在多語國家的政策中識別出來, 但是二分或者二維交叉分類法無法充分處理像喀麥隆、盧森堡、馬耳他、索馬里和印度大部分地區這些雙言制或三言制地區。”<sup>28</sup> Schiffman 進一步指出 Kloss 的分類體系既沒有區分由於語言政策形成的多語現象和與語言政策相悖或獨立於語言政策而形成的多語現象, 也並沒有系統區分政策類型和多語類型。此外, Kloss 沒有

對語域和語庫, 雙言和雙語, 以及主動和被動掌握一種語言變體做出劃分。<sup>29</sup> Kloss 雖然對其之前的分類體系進行了擴展, 但是並沒有涵蓋所有的變量, 故而無法建立一套綜合全面的分類體系。<sup>30</sup> 而 Rustow 並沒有對其過於簡單化的現代國家的分類標準給予足夠的解釋, 而其提供的六種語言格局並不全面, 所以人們很難發現國家和語言之間獨特的關係, 也無法運用五類國家和六種語言格局進行有效的跨國比較研究。<sup>31</sup>

雖然這些研究提出的分類體系在分類標準、理論框架、充分性以及解釋力等方面或多或少存在一些問題和局限, 但是不可否認言語社區多語現象研究中的類型研究是非常重要的, 這是因為“首先, 隨着多語研究作為一個較新的領域發展壯大的時候, 它一定需要自己的理論武裝; 第二, 如果我們準備開始瞭解認識多語現象的巨大複雜性的話, 那麼就需要分類和類型。”<sup>32</sup> Hymes 認為社會語言學的分類不是目的, “分類工作是完成社會語言學描述模式(結構的和生成的), 形成普遍特徵和關係, 以及解釋性理論的必要步驟。”<sup>33</sup> 本文嘗試將 Kachru 的四種言語社區類型應用到澳門多語社會, 分析澳門言語社區的多語現象及其歷史演進。希望本研究能夠有助於認識澳門社會的多語現象, 對澳門社會語言學研究的進一步發展有所幫助。

### 三、澳門多語社區的類型研究

#### (一) 單語社區

在 Kachru 描述的單語社區裏, 該社區基本上只承認一種語言, 例如日本、韓國、葡萄牙等。歷史上的澳門曾經在較長一段歷史時期屬於單語社區, 而澳門單語社區經歷了兩個歷史階段。在第一個歷史階段(1553-1849年), 中文一直為官方語文時期, 葡語為葡人自治界內共同語。在 1849 年之前, 明清政府對澳門擁有領土和主權。明清政府一直在澳門設置議事亭、澳門縣丞、澳門海防軍民同知(亦稱廣州府海防同知關防)、參將府、澳門海關監督行台(簡稱關部行台)等行政的、軍事的、司法的、海關的機構, 派遣

守澳官、縣丞、同知、參將等文武官員直接管理澳門的行政、軍事、司法和稅務等事務，對澳門有效地行使主權。“在這 296 年間，澳門官方語文仍然是中文，時至今日，在北京、葡京、台北以及本澳的歷史檔案中保存大量文件可以佐證；這一時期的葡語，只是葡萄牙人自治地域內的族群共同語，不能視作官方語文。”<sup>34</sup> 在這一時期，“漢語是惟一的官方語言。明、清兩代香山縣下達的文告全用漢語，官員巡視也是用漢語的。其中不少官員是外省來的，自然講的是官話，葡方必備翻譯才能與中方官員溝通。”<sup>35</sup> 正如盛炎所說“澳門自古是中國領土，直到鴉片戰爭前，中國政府一直有效地對澳門行使主權，中文也一直是官方語言，當時，葡語只在葡人社群中使用。但鴉片戰爭以後，澳葡當局管治澳門，中文就失去了官方地位，但在民間廣泛使用。”<sup>36</sup> 需要注意的是，明清時期中國內地的官方語文經歷了一系列的歷史演變。1644 年清軍入關定都北京，之後建立起的清朝定滿語為國語。在清朝統治的前期和中期，滿語文的國語地位高於漢語文等其他語言文字。乾隆之後滿語作為國語的地位進一步衰落，而漢語則逐漸佔據主導地位，到清末最終獲得國語地位。<sup>37</sup>

第二個歷史階段(1849-1991 年底)是葡文為官方語文時期。這一歷史時期是“葡文以宗主國語文作為官方語文並得以延續的 142 年”，“在這 142 年間，儘管領土主權始終屬於中國，但中文失去了官方語文的地位。”<sup>38</sup> 葡萄牙利用中國在鴉片戰爭中的失敗，採取一系列的殖民主義政策(例如奪取澳門人口管理和賦稅的權力，奪取對澳門華人的管轄權，在澳門半島擴張地界與爭奪海權，驅逐、封閉中國海關)，終於在澳門建立起殖民管治。從 19 世紀中葉，葡萄牙人採取一系列措施獲得澳門的管治權以後，葡語在澳門獲得了官方語言的合法地位，至 1992 年中文正式成為澳門的官方語言的一百多年裏，澳葡政府推行“葡語獨尊”的語言霸權主義政策。在這一語言霸權主義政策下，葡語成為澳門行政、立法和司法的語言，在澳門的公共領域(例如行政、司法和立法部門)只能使用葡語，而中文只能在澳門的私人領域使用。張桂菊總結概括了澳葡政府在殖民時期的語言政策的三個特徵：“一是在官立及政府資助的中小學中推

銷葡語——將葡語作為教學語言或開設葡語課程；二是在招聘政府公職人員時，要求應聘者‘必須懂得閱讀及講葡語’；三是要求所有招牌、海報、通告、餐館等會場或場所都必須用葡語書寫。”<sup>39</sup> 盛炎概括描述了澳門殖民時期“葡語獨尊”的局面：“一百多年來，葡語一向是澳門惟一的官方語言，在政府、司法、公務中通用，在政治上佔優勢。所有公務員必須會葡語，否則不能入職。所以在澳門流傳‘任人惟(葡)語’的說法。在政府部門中，上層多為葡國人，下層多為本地華人，中層多為土生葡人。華人公務員跟上司溝通，只能用葡語，因為上司不會中文。法律和政府文件都是葡文的。政府與民間溝通要通過翻譯進行。有些政府公文是中葡雙語，但也是以葡文為主，中文為輔。《政府公報》的報頭在右上角印着：‘所有澳門公報內文字以葡文華文頒行者，遇有辯論之處，仍以葡文為正也。’澳門主要的地名都以葡文為主，以中文翻譯為輔，常把本地華人使用的通俗名稱放在括號內。”<sup>40</sup>

需要指出的是，雖然葡語曾經長時期在澳門扮演單官方語言的角色，但是從語言的使用層面來考察，葡語在葡國本土人社區這個層面的使用“基本上只限於政府公務員以及機關公文、司法、法律、法規的範圍內，而且使用人口最少”<sup>41</sup>，葡語在土生葡人社區這個層面的使用也較為有限，土生葡人“在澳門的人口雖然比葡國本土人士多得多，卻只有 3,000 人左右在政府機關工作，大部分人或經商或當教師或幹着其他工種，雖然仍屬於葡國國籍，但能保持說葡語的卻已經不多了，何況許多人是葡國人同華人和其他種族人士通婚所生的後代，他們雖還有葡國國籍，卻已經只會說漢語或英語，完全不會說葡語了。對於這部分人來說，葡文的社會交際功能已經部分或全部失去了。”<sup>42</sup> 而葡語在華人社區這個層面的使用微乎其微。對於澳門整個言語社區而言，漢語(口語是粵語，書面語是漢語白話文)則是主要的交際語言。正如黃翊所說，“從一五五三年葡國人獲准在澳門定居到現在四百五十多年以來，葡萄牙語從來沒有成為主導語言，而漢語(在口語上表現為粵方言，在書面上表現為語體文)卻不僅沒有一絲一毫的蛻萎，反而以其深厚的文化底蘊，抵禦、消融了外來文化，並以其強韌

的力量使許多來澳門的葡國人接受漢化的生活方式。這就是葡語始終沒有被華人社團的絕大多數居民接受的原因。”<sup>43</sup>

## (二) 雙語社區

Kachru 的雙語社區主要是指一個言語社區內部有兩種具有官方地位的語言。例如喀麥隆的官方語言有法語和英語，加拿大的官方語言也有法語和英語。1991年，中葡兩國就葡語在澳門的地位達成諒解，葡萄牙政府由當時的總統蘇亞雷斯簽署公佈了葡萄牙共和國第455/99號法令，規定“中文在澳門具有與葡文相等之官方地位及法律效力”。1992年1月13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葡萄牙外交部關於中文官方地位的法令，中文成為官方語言，與葡萄牙語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換言之，自澳門政府公報刊登葡萄牙外交部關於中文官方地位法令之日(即1992年1月1日)起，中文也成為官方語言，而中文官方地位的確立標誌着澳門已由單語制轉變為雙語制，澳門言語社區由單語言語社區衍化成雙語言語社區。

澳門雙語社區經歷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1992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20日)是葡中雙官語時期。在這一歷史時期，“葡語延續為澳門官方語言的同時，‘中文在澳門具有與葡文同等之官方地位及法律效力’(第455/91號法令)。這7年，是一個過渡期。它開始了葡中雙語行政的時期，實際是葡主中輔期。”<sup>44</sup>一方面，澳葡政府在澳門過渡期採取不少措施旨在加強葡語在澳門的地位，但是收效甚微。程祥徽指出“1992年中葡兩國政府確定中文在澳門也是官方語文以後，澳葡政府改行一條葡中兩種語文都是官方語文的政策。這個政策表面看來公平已極，無可厚非，但在實施過程中卻由單方面代表葡語利益的政府操縱，結果使葡語勢力進一步加強。”<sup>45</sup>以澳門回歸前澳葡政府強行推廣葡語教育為例，澳葡政府曾多次提出在澳門各個不同的教育階段實施與教授葡語掛鈎的免費教育，結果遭到教育界和全社會一致的反對，最終免費教育告吹，葡語教育政策也不了了之。另一方面，在澳門回歸前的過渡時期，雖然中文官方語言的地位已經得以確立，但是葡語仍然是行政、立法和司法領域主要使用的語言，中文和葡文的

官方地位不是平衡的。黃潔蓮指出“雖然根據澳門政府公報刊登的葡萄牙政府1991年12月31日第455/91號法令，1992年1月13日起中文獲承認為官方語言，但澳葡政府仍然採納一貫排斥中文的態度，雖然增加中葡翻譯的培訓，但由於澳葡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等機關的中上層官員大部分都是葡語人士，因此，在這些機關一直還使用葡文，葡文在政治上佔主導和強勢的地位，在任何官方場合都以葡語為主。”<sup>46</sup>與此同時，雖然澳葡政府將具備中葡兩種語言的能力規定為加入公務員隊伍的資格，曾經選派政府公務員到北京學習普通話，同時選派政府公務員赴里斯本學葡萄牙語，但是對於這些做法，程祥徽指出“所謂澳門是一個雙語社會，指的是在整個社會範圍內，存在着漢語和葡語這兩種官方語言，不是指澳門人或澳門政府的公務員個個都會說漢、葡兩種語言，個個都必須掌握漢、葡兩種語文。”<sup>47</sup>“澳葡政府悄悄地將‘雙語’政策的概念偷換為‘雙語人’政策”，“澳葡政府推行的雙語政策把市民的視線和精力引向學習和掌握兩種語言上面，以便謀取一份公職，卻並不關心中文官方地位的真正實現。”<sup>48</sup>

第二個階段(1999年12月20日至今)是中文恢復官語地位，葡文也是正式語文時期。在這一時期，《澳門基本法》第9條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但是，我們也注意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和葡文的官方地位不是一樣的，是有區別的。梁凡指出“從條文的表述看，‘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意味着中文與葡文在低位上有主次之分：在法定的場合，應首先使用中文；當使用中、葡兩種語文表述的內容出現理解或解釋方面不一致時，應以中文表達者為準。”<sup>49</sup>楊允中在《澳門基本法釋要》(修訂版)一書也明確指出“中文和葡文都是特別行政區正式語文，但以中文為主，兩者有主有次。”<sup>50</sup>

黃潔蓮注意到澳門回歸前後雙語社區的變化：“在過去很多澳葡政府高級官員都原屬於葡國的職業政治家。因此，凡政府官員出席的官方場合均以葡語為主，中文只是透過翻譯去傳達，中文記者要採訪官員，必須有翻譯在場，雖然偶然可以英語溝通，但

很多時候都需要翻譯協助。對於葡文記者來說，葡語成為他們的皇牌，由於可以直接與官員溝通，所得的官方消息要比中文記者所得的較快速和準確。回歸後，由於政權的移交，政府大部分主要官員都是華人，以五名司長級官員為例，只有行政法務司司長是自小接受葡語教育的華人，但其亦通中文。特首及官員出席官方場合時均以中文發言，發言稿也以中文撰寫。在官方場合葡文為主導語言的地位給中文所取替。”<sup>51</sup> 中葡輔的情況也體現在回歸後澳門行政、立法和司法領域中的語言使用。一方面，回歸後中文(主要是粵語)在澳門特區的行政領域得以廣泛的使用，“政府部門多傾向以中文起草文件、建議書等，尤其是華人佔大多數、上司是華人的部門，即使主管人員是以葡語為母語的土生葡人，若下屬較擅長以中文撰寫報告書，上司也得接受，當然也可要求翻譯協助。”<sup>52</sup> 在政府部門，Lam 對五名來自澳門三個政府部門的公務員的訪談也發現華人同事之間常用粵語進行口頭交際<sup>53</sup>，Hao 對來自 17 個澳門政府部門的 55 名公務員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粵語是公務員最常使用的語言<sup>54</sup>，而蘇金智等對澳門大中小學生的抽樣問卷調查發現調查對象在政府部門聽到最常說的語言是粵語，粵語也是調查對象在澳門政府部門最常使用的語言<sup>55</sup>。另一方面，由於澳門法制是以葡萄牙法制為模式建立的，澳門回歸前的法律都是照搬葡萄牙法律，而且都是以葡文為主，所以澳門回歸前在司法層面上，普通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院、行政法院、審計法院、高等法院和檢察院所使用的語言都是葡文。澳門回歸以後，雖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計劃有組織地進行澳門法律改革，但是由於澳門長期以來缺乏本地法律人才，司法領域歷來為葡萄牙人所壟斷，所以葡語在澳門司法領域使用的比重仍然較高。

### (三) 多語社區

Kachru 的多語社區主要是指一個社區內具有兩個以上官方承認的語言。例如在新加坡，馬來語、華語、泰米爾語和英語是四種法定的官方語言，而在瑞士，德語、法語、意大利語和羅曼什語是四種法定的官方語言。根據 Kachru 對多語社區的定義和《澳門基本法》第 9 條有關澳門正式語文的規定，澳門不是

多語社會。但是需要指出的是，雖然英語不是澳門的正式語文，但是英語在澳門社會的各個領域發揮着重要的作用。澳門回歸以前，劉羨冰已經指出“英語在澳門社會與學校教育中的地位與被運用的人數比例令人感到驚奇。”<sup>56</sup> 澳門回歸以後，英語在澳門的政治、經濟、教育和傳媒等多個領域得到廣泛的應用，在澳門處於事實上的官方語言的地位。<sup>57</sup> 有趣的是，霍志釗對澳門土生葡人進行採訪的時候，許多土生葡人指出“回歸後這幾年政府很多下發的文件，有的只有中文，有的有中文和英文，惟獨沒有葡文，有的雖然三種都有，但英文居然在葡文的前面，給人一種錯覺，以為葡文已經不再是澳門的官方語言，反被英文所取代了。”<sup>58</sup> 不少學者在描述回歸後澳門的社會語言格局的時候都用“三文四語”或“兩字三文四語”(“三文”包括中文、葡文和英文)來概括<sup>59</sup>，而學者們在討論回歸後澳門的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的時候都談到英語<sup>60</sup>，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回歸後澳門言語社區的特點。《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範疇語文教育政策》明確提出澳門特區政府“從法律、歷史、文化特色等各方面考慮，明確中、葡、英三語的地位，優先強調‘兩文’(中文、葡文)‘三語’(粵語、普通話、葡語)”<sup>61</sup>。回歸後澳門言語社區可以看作是顯性的中葡雙語社區和隱性的中葡英多語社區。

英語在澳門處於事實上的官方語言的地位是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首先，這與英語的國際通用語的地位有關。在 16-19 世紀，英語在英國的海外貿易和殖民擴張中傳播到全世界。而在過去半個多世紀中，以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為主的英語國家憑借其經濟、軍事、科技等方面的硬實力不僅鞏固了英語原有的地位，而且極大地提升了英語的國際影響力。進入 21 世紀，英語作為國際通用語，不僅在外交、貿易、科技、文化和旅遊等傳統領域得以廣泛應用，而且在全球視聽市場、衛星電視、互聯網、文化處理軟件、技術轉讓以及英語教學產業等新興領域也佔有絕對優勢。與此同時，英語擁有世界上最多的學習者，其數量遠超以英語為母語的人數。其次，澳門與英語國家接觸的歷史較為久遠。“鴉片戰爭前後，英國成為對華貿易的最大國家，英國人成了葡人以外

居澳的最大異族群體。盎格魯·撒克遜文化中的一些經濟觀念、消費意識等隨之湧入澳門，使之成為中國最早承接英國生活方式和消費模式的地方。”<sup>62</sup> “在香港開埠前的一個時期，英國各類來華人員只能在澳門暫居，再轉入中國內地，澳門基本上成為英國官方代表的駐節地。為生活便利，英國人在澳門開辦很多商店，建起大片住宅區。”<sup>63</sup> 換言之，在香港開埠之前的很長一段歷史時期裏，英國是通過澳門與中國進行商業貿易，同時也促進了英語在澳門的學習與使用。<sup>64</sup> 第三，澳門與香港相鄰，澳門在經濟、教育和文化等方面一直受到鄰近香港的影響。這一地理位置對英語(香港前殖民語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之一)在澳門的推廣發揮着重要的作用。Bray and Koo 認為“澳門在經濟上是香港而不是葡萄牙的一個殖民地，這使得香港的殖民語言(英語)比澳門的殖民語言(葡語)在澳門發揮更重要的角色。”<sup>65</sup> 早在 19 世紀中葉，“英國宣佈香港為自由港，中國開放五口通商，打破了葡萄牙人對華貿易的壟斷後，英語在國際貿易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地位不斷提高，但葡語正好相反，澳門的對外貿易又逐漸成為了香港的附庸，因而導致澳門的華人、土生葡人，甚至是葡萄牙人都傾向選擇學習英文。”<sup>66</sup>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自從上世紀 90 年代開始，尤其是澳門回歸以後，澳門經濟的發展使得澳門與全球經濟的聯繫日益緊密，澳門人學習英語已經不再只是為了去香港，他們學習英語更多是為了借助英語並通過網絡、電影和其他媒體獲取世界各地的信息，所以現在澳門對於英語的需求與其說是反映了英語作為殖民語言在香港的作用，不如說是反映了英語作為一種更廣泛使用的國際語言。<sup>67</sup>

#### (四) 雙言社區

Kachru 提出的雙言社區主要是參照 Ferguson 的雙言制理論提出的。Ferguson 對雙言制的定義如下：“雙言制指一種相對穩定的語言狀況，其中除了一種語言的主要方言之外(可能包括一種標準語或數種地方標準語)，還有一種非常不同而又高度規範化的高位變體(通常其語法較複雜)。該變體是較早時期或另一言語社區受人尊重的書面文學的載體，是通過正規教育可以習得並用於書面和正式口頭交流的目的，但

是社區中沒有人在日常會話使用該變體。”<sup>68</sup> Ferguson 還為確定一個社區是否屬於雙言制提出了九個特點：功能、聲譽、文學傳統、習得、標準化、穩定性、語法、詞匯和語音。<sup>69</sup>

Ferguson 的雙言制理論在過去的半個世紀裏受到了世界各地學者的廣泛關注。學者們在運用 Ferguson 的雙言制理論研究不同的言語社區的同時，還對 Ferguson 的雙言制理論進行修正。例如 Snow 將雙言制分為傳統雙言制(traditional diglossia)、復興雙言制(revived diglossia)和現代雙言制(modern diglossia)。<sup>70</sup> 根據 Snow 對雙言制的分類體系<sup>71</sup>，傳統雙言制的原型案例包括文言文、梵文、拉丁文和古典阿拉伯語，其高位語的地位和權力來源於與之相關的神聖傳統和(或)有威望的文學傳統。傳統雙言制在歷史上較為常見且地域範圍較大，多出現在讀寫能力僅限於少數精英的前現代國家，其中高位語與低位語有語言譜系上的聯繫，但高位語也可能傳播到其他社會，而與這些社會的低位語不存在語言譜系上的聯繫。高位語與有威望的文明的聯繫也將其使用者和該文明聯繫起來，並維持着高位語的使用。這樣，高位語可以較為穩定地存在幾個世紀，而現代化的變化則導致高位語的衰敗。復興雙言制的原型案例是希臘語、泰米爾語和僧伽羅語，其復興的古典或神聖語言與該社區輝煌的歷史相關聯。復興雙言制較為罕見，多出現在殖民時期政治或文化上受制於外部政體的社會，高位語與低位語存在語言譜系上的聯繫，而高位語的復興是構建本地身份認同的一種方式。高位語與該社區輝煌歷史的聯繫也將其使用者和該社區聯繫起來，也加強該社區的威望，但是外來文化威脅的減弱和維護本地文化歷史性需求的下降可能會導致高位語角色的下降。現代雙言制的原型案例是瑞士德語區和香港，其高位語是有較高實用價值的現代規範語言。現代雙言制也較為罕見，多出現在與一個鄰近大國有相同的文化認同，但又與該國保持一定獨立性的現代社會。該社會採用鄰近強國的現代規範書面語作為高位語，而繼續使用本地獨特的口語作為低位語。這種低位語與高位語在語言譜系上存在關係，它的使用是該社會維持本地獨特身份的一種方式。這種雙言社區的穩定性及其變化有賴於高位語的實用價

值和低位語的身份認同價值之間的競爭引起的高位語和低位語角色的變化。

筆者曾運用 Snow 有關傳統雙言制和現代雙言制的理論對澳門社會幾百年來漢語雙言制格局的演變情況進行分析研究，發現澳門社會的漢語雙言制格局從 20 世紀前的傳統雙言制演變為現代雙言制。<sup>72</sup> 具體來說，在澳門的歷史上，長期以來文言文一直是高位語，文言文在中國歷史上長期以來與文學、哲學和宗教文本緊密相連。但它並不是人們的母語，也不是人們日常口頭交流時所使用的語言。人們一般通過學塾和書屋等教育機構(例如澳門美副將馬路普濟禪院附近的“黃東叻”書屋，沙梨頭土地廟“更館社學”等)學習這種語言，並進而參加科舉考試，考取功名，成為社會精英(例如澳門望廈村民趙元輅、趙允菁父子先後於乾隆丁酉科和嘉慶辛酉科中舉)。<sup>73</sup> 與此同時，澳門華人在日常生活中通常使用自己的方言土語，如粵語、閩語、客家話等。澳門回歸以前，粵語逐漸成為澳門民間主要的交際工具和澳門本地人的身份標誌，而作為現代漢民族共同語的普通話，“是中國大陸來澳公幹的幹部(除廣東籍以外)使用的語言，又是操閩、吳等方言的新移民來澳初期在學會粵語之前所用的語言”<sup>74</sup>。與此同時，現代文(即書面普通話)已經在澳門各類中文出版物(例如書籍、報刊以及澳門政府文件的中譯本)中廣泛使用。澳門回歸以後，粵語的使用範圍得到進一步的擴大，在政治領域、經濟領域、教育領域等，都有粵語的影響。與此同時，現代文也不再僅僅是高位語，其口語形式，普通話逐漸成為許多人日常生活所使用的語言，蘇金智等人的調查發現“普通話已經在澳門廣泛應用，普通話在澳門已經成為重要的交際工具，在各種場合使用中都佔有一定的地位”<sup>75</sup>。

#### 四、結語

澳門是一個中西交匯、華洋雜處的多語多方言的言語社區。四百多年來，澳門從南中國多種方言與歐洲多國語言相遇的小漁村演變成主要以漢、葡、英三語溝通為主的現代化城市，而其言語社區的類型也在

不斷演變着。本文採用 Kachru 的言語社區四大類型(單語社區、雙語社區、多語社區和雙言社區)，分析澳門言語社區的多語現象及其歷史演進。研究發現澳門的言語社區是動態變化的，而不是固定不變的。正如盛炎所說“當今世界上語言運用的總趨勢是由單語到雙語，到多語。”<sup>76</sup> 幾百年來澳門言語社區的演進也是從單語社區到雙語社區，再到多語社區。Kachru 的言語社區四大類型在澳門不同歷史階段有所體現，各有特點。同一類型的言語社區在澳門不同歷史階段具有不同的特徵，例如，澳門在淪為葡萄牙殖民地之前是中文單語言語社區，而在殖民時期則是葡文單語言語社區。澳門在 1999 年回歸之前的過渡時期是葡主中輔的雙語社區，而在回歸後的後殖民時期是中主葡輔的雙語社區。與此同時，多種類型的言語社區在澳門某一歷史階段並存。例如，回歸後澳門言語社區呈現出顯性中葡雙語社區和隱性中葡英三語社區並存的局面，而在澳門言語社區從單語社區向雙語和多語社區演進的過程中，澳門華人社區也完成了從傳統雙言制向現代雙言制的演變。澳門言語社區的多語現象既有與其他地區共同的特徵(例如在全球化浪潮下英語在澳門的廣泛使用)，也有澳門自身獨特的現象(例如澳門政治地位的歷史變遷及其殖民化和去殖民化的歷史過程對澳門言語社區歷史演進產生較大的影響，澳門社會的漢語雙言制格局從 20 世紀前的傳統雙言制演變為現代雙言制)。

正如黃翊所說，“澳門言語社會的形成與存在是由多種因素決定的。這裏有歷史文化、人口數量、地理位置、經濟狀況、政治制度以及語言結構等方面。這幾方面因素的作用不是平行的，而是有主次之分、直接與間接之分。各因素相互作用也不是一成不變。變動影響着言語社會內各語言的地位，形成澳門言語社會的特徵。”<sup>77</sup> 澳門言語社區受到多種因素的互動影響而以其特定的方式發展。今後的研究需要深入分析影響澳門多語現象的各種因素和模式。需要指出的是，Kachru 主要是從言語社區官方語言的數量及其社會語言格局來界定言語社區的類型，他的言語社區類型偏向於言語社區宏觀層面的多語現象研究，而不適合分析言語社區微觀層面的多語現象。此外，他的言語社區類型既沒有考慮到多語格局的組織原則，也沒

有充分考慮到多語環境中不同語言在語言的使用功能和使用領域存在着競爭關係。進入 21 世紀，澳門當代多語現象變得更加紛繁複雜，今後的研究需要加強澳門言語社區宏觀層面多語格局的組織與運作以及微觀層面的多語現象(如語言使用、語言態度、語言認同、語言接觸等)，通過採用多種研究方法、途徑和視角來展示澳門這座語言寶庫豐富的語言資源。

[基金項目：2015 年度福建省社科規劃一般項目“澳門多語現象的社會語言學研究”(項目編號：FJ2015B247)；2015 年度華僑大學第一期高層次人才科研啟動費項目“澳門的語言與社會”(項目編號：15SKBS103)]

## 註釋：

- <sup>1</sup> Bell, A. (2014). *The Guidebook to Sociolinguistics*. Oxford: Wiley-Blackwell. 105.
- <sup>2</sup> Mendoza-Denton, N. (2011). Individuals and Communities. In R. Wodak, B. Johnstone and P. Kerswill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Sociolinguistics*. London: Sage. 181.
- <sup>3</sup> 張紅燕、張邁曾：《言語社區理論綜述》，載於《中國社會語言學》，2005 年第 1 期，第 1-8 頁。
- <sup>4</sup> Blanc, M. H. A. (2001). Societal Bilingualism. In R. Mesthrie (Ed.),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Sociolinguistics*. Oxford: Elsevier. 16.
- <sup>5</sup> 姬朝遠：《澳門政治地位的歷史變遷與新期待》，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5 年第 4 期，第 108 頁。
- <sup>6</sup> 黃翊：《多語社會與語碼轉換——澳門語言狀況的分析與思考》，載於黃翊、龍裕琛、邵朝陽主編：《澳門：語言博物館》。香港：海峰出版社，1998 年，第 3 頁。
- <sup>7</sup> 黃翊、龍裕琛、邵朝陽主編：《澳門：語言博物館》，香港：海峰出版社，1998 年。
- <sup>8</sup> Yan, X. and A. Moody. (2010). Language and Society in Macao: A Review of Sociolinguistic Studies on Macao in the Past Three Decades. *Chinese Language and Discourse: An Interna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1 (2). 293-324；閻喜：《澳門社會語言研究三十年》，載於李向玉主編：《澳門語言文化研究(2010)》，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1 年，第 175-192 頁；閻喜：《澳門社會語言學研究三十年(1980-2009)》，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 年第 4 期，第 154-162 頁。
- <sup>9</sup> 徐大明：《“多語共存、和而不同”的中國語言戰略——澳門語言研究的啟示及澳門語言建設的展望》，載於徐傑、周薦主編：《澳門語言研究三十年——語言研究回顧暨祝程祥徽教授澳門從研從教三十週年文集(一)》，澳門：澳門大學，2012 年，第 5 頁。
- <sup>10</sup> 蘇金智、樸美玉、王立、謝俊英、陳茜、劉朋建、郭龍生、張瀛月：《澳門普通話使用情況調查》，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4 年，第 62 頁。
- <sup>11</sup> 同註 6，第 9-48 頁。
- <sup>12</sup> Stavans, A. and C. Hoffman. (2015). *Multilingu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69.
- <sup>13</sup> 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修訂版)，澳門：澳門法務局，2003 年，第 42 頁。
- <sup>14</sup> 婁勝華、潘冠瑾、趙琳琳：《自治與他治：澳門的行政、司法與社團》，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年，第 12-15 頁。
- <sup>15</sup> 李向玉：《“中文官方化”的進展與前景》，載於吳志良、楊允中、馮少榮主編：《澳門 199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 年，第 37 頁。
- <sup>16</sup> 劉羨冰：《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 年，第 112-113 頁。

- <sup>17</sup> 張璟璋：《世界語言普查概覽》，載於《中國語言戰略》，2012年第1期，第160-169頁。
- <sup>18</sup> Stanta Ana, O. and C. Parodi. (1998). Modeling the Speech Community: Configuration and Variable Types in the Mexican Spanish Setting. *Language in Society*, 27 (1). 23-51.
- <sup>19</sup> Gumperz, J. T. (1962). Types of Linguistic Communities.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4 (1). 28-40.
- <sup>20</sup> Kloss, H. (1966). Types of Multilingual Communities: A Discussion of Ten Variables. *Sociolinguistic Inquiry*, 36 (2). 135-145.  
Kloss, H. (1968). Notes Concerning a Language-Nation Typology. In J. A. Fishman, C. A. Ferguson and J. Das Gupta (Eds.). *Language Problems of Developing Nation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69-86. Rustow, D. (1968). Language, Modernization and Nationhood: An Attempt at Typology. In J. A. Fishman, C. A. Ferguson and J. Das Gupta (Eds.). *Language Problems of Developing Nation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87-106. Lambert, R. D. (1999). A Scaffolding for Language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137. 3-25. Kachru, B. B. (2001). Speech Community. In R. Mesthrie (Ed.).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Sociolinguistics*. Oxford: Elsevier. 105-108.
- <sup>21</sup> Stewart, W. (1962). An Outline of Linguistic Typology for Describing Multilingualism. In F. Rice (Ed.). *Study of the Role of Second Languages in Asia,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15-25. Stewart, W. (1968). A Sociolinguistic Typology for Describing National Multilingualism. In J. A. Fishman (Ed.). *Readings in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531-545. Ferguson, C. (1962). The Language Factor in National Development.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4 (1). 23-27. Ferguson, C. (1966). National Sociolinguistic Profile Formulas. In W. Bright (Ed.). *Sociolinguistics*. The Hague: Mouton. 309-324.
- <sup>22</sup> Blackledge, A. and A. Creese. (2010). *Multilingualism: A Crit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Continuum. Heller, M. (2011). *Paths to Post-Nationalism: A Critical Ethnography of Language and Ident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up>23</sup> Kloss, H. (1966). Types of Multilingual Communities: A Discussion of Ten Variables. *Sociolinguistic Inquiry*, 36 (2). 135-145.
- <sup>24</sup> Kloss, H. (1968). Notes Concerning a Language-Nation Typology. In J. A. Fishman, C. A. Ferguson, and J. Das Gupta (Eds.). *Language Problems of Developing Nation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69-86.
- <sup>25</sup> Rustow, D. (1968). Language, Modernization and Nationhood: An Attempt at Typology. In J. A. Fishman, C. A. Ferguson and J. Das Gupta (Eds.). *Language Problems of Developing Nation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87-106.
- <sup>26</sup> Lambert, R. D. (1999). A Scaffolding for Language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137. 3-25.
- <sup>27</sup> Kachru, B. B. (2001). Speech Community. In R. Mesthrie (Ed.).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Sociolinguistics*. Oxford: Elsevier. 105-108.
- <sup>28</sup> Schiffman, H. (1996). *Linguistic Culture and Language Policy*. London: Routledge. 33.
- <sup>29</sup> *Ibid.* 34-35.
- <sup>30</sup> Dua, H. R. (1989). Functional Types of Language in India. In U. Ammon (Ed.). *Status and Function of Languages and Language Varieties*.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26.
- <sup>31</sup> *Ibid.* 126-127.
- <sup>32</sup> Aronin, L. and D. Singleton. (2012). *Multilingualis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19.
- <sup>33</sup> Hymes, D. (1974). *Foundations in Sociolinguistics: An Ethnographic Approach*.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35.
- <sup>34</sup> 同註16，第112頁。
- <sup>35</sup> 劉羨冰：《澳門開埠前後的語言狀況與中外的語言溝通》，載於《中國語文》，1994年第1期，第55頁。
- <sup>36</sup> 盛炎：《澳門語言規劃現狀與語言規劃》，載於《方言》，1999年第4期，第300頁。

- 37 于家富：《乾隆朝“國語”保護制度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3年。
- 38 同註16，第112頁。
- 39 張桂菊：《澳門語言狀況與語言政策》，載於《語言文字應用》，2010年第3期，第44頁。
- 40 同註36。
- 41 陳恩泉：《澳門回歸後葡文的地位與語言架構》，載於《學術研究》，2005年第12期，第97頁。
- 42 同上註。
- 43 同註6，第3頁。
- 44 同註16，第112頁。
- 45 程祥徽：《澳門社會的語言生活》，載於《語文研究》，2002年第1期，第25頁。
- 46 黃潔蓮：《澳門葡語教育政策透視》，澳門：澳門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第43頁。
- 47 程祥徽：《澳門中文公文的回歸之路》，載於《語言文字應用》，2001年第1期，第85頁。
- 48 同註45。
- 49 梁凡：《基本法九九講》，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第36頁。
- 50 同註13。
- 51 同註46。
- 52 同上註，第44頁。
- 53 Lam, K. C. P. (2007). *English in Post-1999 Macau: The Functions and Status of English*.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54 Hao, C. I. (2010). *Language Attitudes of Civil Servants in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Macao*.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55 同註10。
- 56 劉羨冰：《澳門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31頁。
- 57 Moody, A. (2008). Macau English: Status, Functions and Forms: The Sociolinguistics of a Small Community of English Users. *English Today*, 24 (3). 3-15.
- 58 霍志釗：《澳門土生葡人的宗教信仰：從“單一”到“多元混融”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161頁。
- 59 程祥徽：《澳門的華語生活》，載於《澳門語言學刊》，2011年第1期，第8-10頁。註10，第9頁。
- 60 盛炎：《試論澳門語言現狀及其發展趨勢》，載於《中國語文》，1994年第1期，第51頁。程祥徽：《新世紀的澳門語言策略》，載於《語言文字應用》，2003年第1期，第25頁。
- 61 教育暨青年局：《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範疇語文教育政策》，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08年，第4頁。
- 62 劉然玲：《貿易勃興與海港文化的流變》，載於吳志良、鄭德華主編：《中國地域文化通覽》，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第66頁。
- 63 同上註。
- 64 Harrison, G. J. (1991). English in Macau. In R. D. Cremer (Ed.). *Macau: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Second Edition)*. Hong Kong: API Press. 150.
- 65 Bray, M. and R. Koo. (2004). Postcolonial Patterns and Paradoxes: Language and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nd Macao. *Comparative Education*, 40 (2). 233.
- 66 同註46，第19頁。
- 67 Bray, M. and R. Koo. (2004). Postcolonial Patterns and Paradoxes: Language and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nd Macao.

*Comparative Education*, 40 (2). 234.

<sup>68</sup> Ferguson, C. A. (1959/2000). Diglossia. In W. Li (Ed.). *The Bilingualism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68.

<sup>69</sup> *Ibid.* 61-68.

<sup>70</sup> Snow, D. (2013). Revisiting Ferguson's Defining Cases of Diglossia.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34 (1). 61-76.

<sup>71</sup> *Ibid.* 73-74.

<sup>72</sup> 閻喜：《澳門漢語雙言制研究》，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4年第4期，第160-166頁。

<sup>73</sup> 同註56，第8頁。

<sup>74</sup> 同上註，第232頁。

<sup>75</sup> 同註10，第154頁。

<sup>76</sup> 盛炎：《澳門語言的歷史、現狀、發展趨勢與未來的語言政策》，澳門：澳門理工學院，1997年，第27頁。

<sup>77</sup> 同註6，第8頁。